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761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智宅管家家居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4幢1604室

代理机构 浙江精英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咨询服务；建筑物翻新咨询服务；建筑物内部表面的消毒